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：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：張旭琪

法定代理人：李淑娟

- (1)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(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，如何抵觸憲法。)

茲聲請人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，有關限制中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一事，特依法聲請釋憲，以歸還中小學生在憲法上所賦予之行政爭訟權利。

- (2)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其內容應包含：

I.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，及涉及的憲法條文。

台中市立長億高中學生張○○因經其他學生向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檢舉其於校外有騎機車之行為，該校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召開第一次獎懲委員會，然該校竟違反教育部所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：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，未通知家長到場，做出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更有甚者，在家長對於學校之處分毫不知情的情況之下，該生於三日後，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一)，於校外一公里遠之長億國小旁，遭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特地至該處埋伏，因而看見其騎車及口叨香菸(非抽菸)之行為，進而再召開第二次獎懲委員會，祭出一大過及一小過之處分(本次爭訟之焦點)。

雖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所做出之記一小過之決定，已遭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申訴委員會駁回，但依法律所規定，申訴委員會僅能召開一次，且第一次申訴委員會已做成撤銷該處分之決定，然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與學務主任竟又違反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召開第二次申訴委員會，雖然最後決議還是撤銷原處分，然而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以及學務主任所為之二次違法行為，台中市教育局竟然視若無睹，至今還未做出任何懲處，學生之權益何在？

上述之舉措嚴重違反了教育部所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當中第三點、第四項 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，以及第十二點 比例原則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1.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2.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經查同注意事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：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1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2、口頭糾正。
- 3、調整座位。
- 4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5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6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7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8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9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10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11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12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13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14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15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16、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及學務主任卻違法跳過前述十五項之管教措施，直接以第十六項之書面懲處記過處分，明顯違反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比例原則。

綜合上述，該生違反的僅是該校在無任何法律賦予其管轄權限之校外行為，且僅以校規規範之，然該校生教組長(教官)與學務主任所違反的卻是在法律位階上，遠高於校規的「高級中

II.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。

依據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條文之規定，只要是接受過教育的人士，應該都能看出，在台灣即便是學生，其享有的法律地位以及訴訟權利與其他人是無異的，為何解釋司法院釋字第382條的大法官見解：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」與常人不同？台灣學生因戒嚴之故，被當成賤民對待已行之有年，然自民國76年7月15日解嚴至今，已經歷了30個年頭了，台灣司法單位竟然還有人死抱戒嚴時期的心態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再者，民國100年1月17日，司法院釋字第684號針對「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？」之爭點所做出之解釋文如下：「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，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，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，無特別限制之必要。在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。」但中小學生部分，卻因為當時多數大法官之鴛鴦心態，未予以討論，著實可惜。

所幸，現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遊大法官等三位，早已洞燭機先、具先見之明地在司法院釋字第684號之協同意見書上載明，中小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利遭遇挑戰，只是早晚問題，限制中小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之高牆終將倒下。本件爭訟及是要將此限制中小學生提出行政訴訟之高牆推倒，以歸還中小學生在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。

III.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。

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：「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。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，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（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、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），而此項救濟權利，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。」雖然本釋字案的主角為大學生，但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遊大法官等在協同意見書上，針對中小學生在憲法上的權益保障，述明如下：

本件解釋三位聲請人都是大專院校學生，因此多數意見的射程範圍亦限於大專院校學生，至於中小學生的救濟問題，為單純化議題乃存而不論，這點不能不說是多數意見美中不足之處。本席認為有權利即有救濟不能僅因人民身分而有所折扣，此一基本原則既然已經確立，中小

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、以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，誰所犯的過錯較大，一目了然。

然在台灣的中小學生受此委屈，卻因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的荒謬解釋，使得台灣的中小學生無學校以外的申訴管道。此舉在強調法治以及司法改革的台灣，實在無法想像，318 太陽花學運的殷鑑不遠，台灣此種「只許州官放火、不許百姓點燈」的離譜情況，還能繼續存在下去嗎？

II.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。

本事件所經歷的訴訟程序如下：

1. 台中市法制局訴願
2.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
3. 最高行政法院抗告

III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。

最高行政法院以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：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出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……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」為依據，做成無理由、抗告駁回之荒謬判決。

IV.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。

台中市法制局府授法訴字第 1060082263 及 1060082267 號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00219 及 00220 號、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，皆以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為依據，做成無理由、抗告駁回之判決。

(3)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，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。內容應包含：

I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。

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早已明文規定，即使是學生，其在法律上的地位，不能因其學生身份而有所不同，但下從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的法務人員，上到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，卻死抱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，所做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，完全否定學生在法律上提起行政訴訟的地位，此解釋文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，實在是離譜到無法想像的地步，把台灣學生視為無物的結果，就是造就了太陽花學運，無怪乎台灣喊了幾十年的司法改革，因台灣法官素質之故，已成永遠無法達成的任務，因為台灣的法制局人員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甚至是解釋釋字第 382 號的大法官們，還把台灣民眾當成是民智未開、腹無經綸的無知市井小民！

學生也沒有理由例外。(許宗力，2011)

本件解釋將本屬大專院校學生(下稱大專學生)的行政爭訟權予以歸還，雖係順理成章之事，但也得來不易，值得額手稱慶，本席敬表贊同。至於本解釋旨在變更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，而系爭解釋所指涉之「學生」，並未區分大專學生及其他學生(含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等，下併稱中小學生)，本件卻只以前者為解釋對象，並限於該對象範圍內變更系爭解釋，刻意遺留後者維持原狀，似與憲法意旨未盡相容，而有為德不卒之憾，秉於求全之責，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下。壹、本件解釋「自我設限」之風格與方法係轉機或危機？；貳、應誠實面對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問題之真相；參、違憲阻隔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高牆終須倒下！(李震山，2011)

本號解釋雖僅以大學對學生之公權力措施，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為解釋範圍，然實有必要說明大學學生何以不同於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其提起行政爭訟之權不應受到特別之限制。多數意見基於其他考量，不加說明，殊為可惜。(蔡清遊，2011)

本申請解釋案當中因該校教官(生教組長)及學務主任，根本就沒有法律上所賦與之權利，使其得以管教學生在校外之行為，其行為明顯已觸犯刑法上第304條之強制罪：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即便事件發生在校內、而有管教權時，該校亦嚴重違反了教育部所頒佈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項 正當程序原則：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，以及第十二點比例原則，更遑論是在距離學校一公里之遙的地方。

除此之外，其舉動更違反教育部所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：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，在未通知家長到場的情況之下，私自召開獎懲會施予記過之處分。更有甚者，該校在僅能召開一次的申訴評議會時，更是違反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召開二次。

綜上所述，如此罔顧法令、恣意妄為、違法亂紀的學校，在做出學生名譽上嚴重受損的違法處分之後，非但政府無法做出任何的處分，學生竟還無提出行政救濟之管道，如此只會出現

在極權國家的離譜情況，竟然還活生生地出現在 21 世紀的台灣！針對如此不可思議的現象，賦與解釋憲法的大法官們，別再像釋字第 684 號的其他大法官一樣，繼續推卸、逃避責任了！學學許宗力大法官、李震山大法官、以及蔡清遊大法官等具備現代的法學素養的大法官們吧！勿再鄉愿成為阻擋台灣司法改革的絆腳石了！將憲法賦與台灣中小學生的爭訟權利還給他們，以符憲政體制。天佑台灣的中小學生！

IV.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1. 台中市法制局府授法訴字第 1060082263 號及 1060082267 號決定書各一件。
2.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00219 號(最高行政法院未歸還)及 00220 號判決書一件。
3.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判決書各一件。

謹狀

司法院 大鑑

具狀人：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：張旭琪

法定代理人：李淑娟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